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偉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1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告訴人甲○○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4號卷，下稱偵卷，第27頁），惟其等間互不相識（見偵卷第23頁），且被告行竊時告訴人不在場（見偵卷第29、49至51頁），衡情常人無從知悉或預見停放在火車站前之腳踏車為

01 少年所有，復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對告訴人為少  
02 年乙節已明知或可預見，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3 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  
05 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已有多  
06 次竊盜前科紀錄，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7 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  
08 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9 業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2年  
10 度易字第256號卷第28頁；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07號卷第1  
11 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犯罪所得即竊得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47  
14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巫 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